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防范非法集资专题教育

2018年5月

前言

- 非法集资定义、危害及主要手法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要点

- 识别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重点

典型案例

- “F公司危机” & “飞单”

银保监会发[2018]10号文

- 《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 非法集资定义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 非法集资特征

- 非法集资具有**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和社会性**等四个特点：
 - 非法性：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公开性：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非法集资危害和损失承担

- 非法集资不可持续，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此外，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
-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 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或“一夜成富翁”的神话。制造“庞氏骗局”。
- 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 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 利用亲情诱骗。常见于类传销非法集资。

- 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受“先返息”之类的诱饵。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
- 客户应通过拨打服务电话等正规服务渠道了解金融产品，服务人员应告知客户查询、购买金融产品的正确途径和方法等。
- 客户不应与公司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协议，不接受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形式的收据、欠条等。
- 提示客户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机构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检举。

- 另，提示客户注意若遇到以下情形的“理财”、“保险”产品，务必提高警惕：
 -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以境外股权投资、期权、外汇、贵金属为幌子的；
 -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
 - 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以“扶贫”、“互助”、“慈善”等为幌子的；
 - 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广告传单的；
 - “投资、理财”公司、网站服务器在境外的；
 - 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 背景回顾

-F公司于2011年3月1日成立，是Y省，K市政府筹建及监管的金融企业。成立后K市政府请了经济名人专家到全国各地做巡回投资报告会，以“稀有成就富有，为国收储”等宣传。当年11月7日开通了“（资金）受托申报固定收益交易（简称（资金）受托业务），后续在K市政府主办的《2011年（第二届）F公司股权投资高峰会》上做了受托业务推介，受托申报固定收益年息13%的R款（或R计划）理财产品“保本零风险、稳定收益、利息每日进账，资金随进随出，银行三方托管”等宣传让另一部分人借钱给F公司去为当地企业垫资付款，解决企业资金短缺。F和多家大型媒体战略合作推广，通过包括多家大型国有银行在内的16家银行以及400多家授权机构以欺骗手法大肆销售R计划金融理财产品，直至2016年F公司危机全面爆发。

• 量刑结果

- 2016年6月，K市人民政府发布，K市公安机关自依法对F公司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交易（关联）公司、授权服务机构涉嫌犯罪立案侦查以来，经大量调查取证，基本查明涉嫌非法集资的犯罪事实。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其高管单某等19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

• 案件警示

- F公司事件基本上使用了非法集资全部常见手段：包括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虚假宣传造势等。投资者应擦亮双眼，对于发行金融产品的机构资质、金融产品本身投资标的进行真实了解后进行投资，不要被所谓“高收益”、“无风险”蒙蔽了双眼。

- 案件回放：

- 2017年4月，某国有银行B市某支行出现了多位私人银行客户购买了上述支行发行的“FF”系列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经查，发现该行B市某支行行长张某伙同其他工作人员，向该支行100多名私行客户和其他没有达到标准的高端客户推荐了“FF”系列理财产品，并在销售过程中，所有的合同文书都加盖了“某行B市某支行储蓄业务公章”，除了《某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外，所有的协议都有受让人和转让人的手写签名。但是，该理财产品从未在某行总行备案，通过官方渠道无法追查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张某私自使用公章，已经构成越权。

- 量刑结果：

- 因销售虚构理财产品以及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某行被罚2750万，13名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其中张某、肖某、何某被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 案件警示：

- “飞单”就是银行工作人员利用投资者对银行的信任，卖不属于银行的理财产品，从中获得高额的佣金提成。对于投资者来说，因为投资资金失去了银行的背书，因此面临着巨大的风险。张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飞单”，需要银行联合公安部门对资金流向进行查明。此类非法集资行为较难被客户察觉。某行销售虚构理财产品以及内控管理缺失，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需要监管部门予以关注。而投资者应注意所投产品是否能从正规渠道中查询，杜绝与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签订个人协议或接受个人出具的收据等，从而避免踏入非法集资的陷阱。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四部委于5月4日联合下发了银保监发〔2018〕10号文《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旨在防范金融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打击金融违法犯罪。
- 《通知》下达的背景
 - 近年来，民间借贷发展迅速，但以暴力催收为主要表现特征的非法活动愈演愈烈，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妨碍了正常金融活动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引导民间资金健康有序流动，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通知》。
- 《通知》明确的信贷规则
 - 《通知》明确，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
- 《通知》严禁了哪些非法活动：
 - 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
 - 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
 -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
 - 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发放贷款行为。

- 《通知》要求如何开展规范民间借贷工作？
 - 一是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经有权部门批设的小额贷款公司等发放贷款或融资性质机构应依法合规经营，强化服务意识，开发面向不同群体的信贷产品，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 二是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职责。
 - 三是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人民银行等有关单位将及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风险警示，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 同时，《通知》要求，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

谢谢！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